

材料内发[2016]5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新进博士教师到实验室参加实践教学的暂行规定

为提升学院新进博士青年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和专业技能水平，充分发挥博士教师的专业特长与优势，更好地开发利用实验室资源和设备，学院要求新进博士教师深入到实验室参加实践教学工作，有关规定如下：

- 1、我院新进博士教师，在引进后2年内，应到学院相关实验室进行至少一学期的实践锻炼，并以此作为学院教师晋升职称的必要条件。
- 2、博士教师进实验室，通过个人申报、系（室）与实验室商议推荐以及学院审批等程序逐级确定。
- 3、博士教师进实验室后，实行坐班制，考勤及日常工作由综合实验室统一管理，学院为博士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- 4、博士教师进实验室期间，要求至少掌握一门本专业的实践技能，能独立指导至少一门课程的实验教学，开发一项本专业的综合性实验项目，熟悉

并掌握本专业实验室实验设备的操作，协助指导本专业实验室的实验教学，参与实验室管理和建设工作。

5、博士教师进实验室工作期间，要认真遵守有关规定，结束后提交个人实验室工作总结，学院组织综合实验室、教学办及相关系（室）对博士教师实际工作给予评价考核，评价考核结果记入学院教师“教学档案”，考核通过者按 35 个标准教分/月计算工作量。

6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进实验室参加实践教学工作申报表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6 年 12 月 23 日

主题词： 新进博士 实验室 实践教学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

（共印 13 份）

附表：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新进博士教师进实验室申报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毕业院校				毕业时间	
来校时间		所在系			
从事专业			研究方向		
讲授课程					
申请进入实验室时间				拟结束时间	
实验室锻炼初步计划	(例如：拟承担实验课程、实验室仪器设备开发利用与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计划或设想。)				
系(室)推荐意见	系(室)主任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				
教学办意见	教学科研办主任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				
实验室意见	实验室主任签字：_____年 月 日				
申请进入实验室博士教师签字					
学院意见	学院领导签字 (盖章)：_____年 月 日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系(室)、实验室、教学办各一份。